

# 关于《2024年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实施方案》的政策解读

近日，《2024年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正式印发，现就起草背景、政策依据、出台目的、主要内容、关键词解释等情况介绍如下。

## 一、起草背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文件要求，以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、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提高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透明度和办事效率，进一步增强政务公开实效，全面推进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工作。

## 二、政策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2号公布，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）

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24〕2号）

《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济南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济政办发〔2024〕6号）

## 三、出台目的

《实施方案》的出台，旨在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明确我局 2024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，进一步增强政务公开实效，全面推进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工作。

#### 四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方案》明确了五项任务。

##### （一）加强门户网站重要信息公开

把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，各处室、单位加强环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做好门户网站后台数据库的维护，保障公众政策性文件“一站式”检索和下载。

##### （二）加强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公开

围绕深入打好新一轮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持续加大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等重点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做好减污降碳协同，及时公开年度目标任务进展和完成情况，及时公开“无废城市”建设情况，及时公开各领域“无废细胞”相关工作进展情况，做好 PM<sub>2.5</sub> 浓度、AQI 指数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指标等数据信息的实时公开，按月公开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信息、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、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信息，按年度公开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结果。

##### （三）加强政策解读力度与政策制定

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坚持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起草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发布“三同步”，利用图片、图表、动画、视频开展多种形式解读，积极传递政策意图，助力政策落地落实。系统清理、实时更新生态环境领

域现行有效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，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。及时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废止、失效等情况，并在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。及时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。常态化开展政策评价工作，围绕执行标准、适用范围、使用情况、取得成效、存在问题等开展实施效果评估，制定政策性文件的处室、单位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2次专题性政策评价工作，每年年底前将政策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。

#### （四）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

建立健全内容发布审核制度，统筹协调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的政务新媒体账号，打通市区两级间信息传输渠道，拓宽政务信息公开辐射范围，面向不同的社会群体，形成多层次、全方位的宣传活动体系，增强绿色低碳理念普及的广度和深度。

#### （五）加强依申请公开质量

根据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指引，进一步提高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化水平，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提高答复效率。加强与申请人沟通力度，主动了解和回应申请人公开诉求，推动行政争议源头化解。推行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机制，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转为主动公开。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秩序，引导申请人合理行使权利。

### 五、解读机构及联系方式

政策解读单位：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531-51703188